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41号

---

##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日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提高我院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以及《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工作目标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传染病爆发疫情，能及时报告，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最大限度防止疫情的扩散、蔓延。同时及时救治病人，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高我院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

## 二、工作原则

###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

## 三、预案启动条件

凡师生员工在校内出现下列情况，即启动本预案，并根据教育部和市、区卫生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的等级，做好分级响应工作：

1. 发生甲类传染病或者疑似甲类传染病，以及卫生部规定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疾病；
2. 出现乙、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
3. 出现新发传染病；
4. 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出现集体食物中毒或者集体急性中毒；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造成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群体性不良反应；
7. 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四、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对学院疫情情况监测、防范和应对工作进行督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监测预警及时、防范措施得力、应对控制有效。

组 长：李 广、李翠玲

副组长：于 波、李平刚、杜旭东、曲 健、付双美

成 员：张巍峰、于红兵、赵桂平、马晓燕、周福成、  
刘代忠、王延强、逢孝海、慕秀成、崔秀梅、  
刘通江、王永浩、李世一、邹德伟、张玉芳、  
王 平、王世江、李秀敏、谢丽君

## 五、防控措施

### （一）传染病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成立我院传染病预防  
防控及应急工作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李翠玲、李 广

副组长：付双美

成 员：王延强、王永浩、李秀敏、李世一、王世江、  
王 平、邹德伟、张玉芳、谢丽君、胡万萍、  
王 啸、刘 润、李冠男、王新娟

疫情报告员：胡万萍

2. 预防为主，狠抓落实

（1）做好常见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增强师生卫生防  
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预防传染  
病知识的宣传教育。

（2）组织全院教职工传阅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教  
职工法律意识和责任感。

（3）开展“三管四灭”（管污水、管粪便、管垃圾处理、  
灭蝇、灭蚊、灭鼠、灭蟑螂）为中心的卫生运动，搞好环境  
卫生，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环境消毒工作。

（4）严格执行疫期考勤和请假制度，校医和班主任疫

期应认真开展晨午检和学生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工作，及时掌握所在班级学生身体健康状况。

(5) 有计划地做好师生健康体检和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接种工作。

(6) 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与传染病人接触，生病及时就医；教育学生坚持锻炼，增强对疾病的抵抗能力。

(7) 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共同做好学校以及周边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饮食摊点的整治，消除引发学校传染病的隐患。

(8) 加强门卫管理，切断外来传染病源。

(9) 做好预防常见传染病的必要药品等物资储备。

### 3. 传染病爆发应急预案

(1) 我院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出现非典、麻疹、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并向学院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2) 学生或教职工在校内出现传染病，应立即汇报应急小组，在小组成员的安排下，要求传染病者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到学院隔离室休息，并由学院安全管理人员或校医立即通知相关定点医院。学生出现传染病症状的班主任立即通知其家长，并陪同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如果是本院教职工出现传染病，也要求戴防护口罩、手套，由医生初步检查后，若是传染病立即进行治疗或转诊。

(3) 在校内发现传染病的学生或教职工，应急小组领导立即亲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封锁现场，依据流行病学进行隔离观察，患者及时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

(4) 学院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对与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

(5) 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6) 学院师生员工中发现传染病人，立即上报上级卫生防疫部门，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7) 如疫情严重，应请示教育局和其他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实行全院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做到：

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班级或所在办公室，暂停学院一切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往来和与外界往来，等待卫生防疫部门和教育局的处理意见。

疫点消毒：对学院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疫情调查：学院密切配合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8) 学院发现传染病人后，应及时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院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4.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部门和个人要进行严肃查处。

## （二）饮用水卫生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成立我院饮水安全及应急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杜旭东

副组长：刘代忠

成 员：张晟荣、张 力、栾和豪、王兆一

2. 宣传为主，加强管理

（1）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饮水卫生公告栏，告知学生饮水安全须知，包括不宜饮用生水、提倡喝开水，一旦发现生活饮用水水质污染或不明原因水质突然恶化及水源性疾病爆发时，应立即做好登记以及上报工作，及时处理，以防进一步恶化。

（2）加强对水源的防护，落实相应的水源保护措施，水源 50 米以内不许存在污染源。

（3）开水房设置专人定时供水，供水者必须有健康上岗证，每天需对设备进行消毒，保证饮用热水安全。

3. 饮用水污染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突发预案

（1）停止供水：学院立即停止供水系统。

（2）及时报告：若有 5 人(含 5 人)以上疑似饮用水突发污染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疾患症状，应及时上报学院应急小组，确认后并向上做进一步呈报。

（3）在第一时间将患病学生送到医院救治,并及时通知

家长。

(4) 安排好班主任及教师做好排查工作，做到不遗漏一个疾患学生。

(5) 相关领导教师在事件发生的第二天做好随访工作，继续排查，安排专人做好家长解释工作。

(6) 学院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教育局及相关卫生部门，直到所有患病学生全部康复到校上课。

(7) 保护现场：保留造成或导致疑似饮用水突发污染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疾患的水源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8) 配合调查：学院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和样品。

(9) 控制事态：学院马上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4.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部门和个人要进行严肃查处。

### (三) 食品安全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成立我院食品安全卫生及应急工作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杜旭东

副组长：刘代忠

成 员：张晟荣、王伟辉、王鑫林、王德祥、汪 勇

2. 预防为主，保证安全

(1) 建立主管负责制，配备专门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同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学院食堂的食品加工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

(2) 学院食堂必须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食堂经营活动，并且每年应主动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复验手续。

(3) 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工作期间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4) 食堂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苍蝇、蟑螂等有害昆虫孳生的条件。

(5) 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食品采购员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并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食品采购的场所应相对固定，以保证所采购食品的质量，禁止采购超期变质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6) 严把供餐卫生质量关。食堂炊事员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其原料，加工食品必须做到烧熟煮透，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7) 食品在烹调后到出售前，若超过 2 小时的，应当置于高于 60 摄氏度或低于 10 摄氏度的条件下存放。

(8) 学生集体用餐必须当餐加工，不得制售冷荤凉菜，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剩余食品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

继续出售。

(9) 食堂用餐场所应设置供用餐者洗手、洗餐具的自来水装置。

(10) 公用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饮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

(11) 品用工具容器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12) 食堂每餐需留样，以备检查。

(13) 对学院商店进行不定期检查，杜绝各种质量不合格食品进入校园，保证购物安全。

### 3.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1) 在食品加工、供应过程中或用餐时发现食品感官性状可疑或有变质可疑时，经确认后，立即撤收处理该批全部食品。

(2) 若发现可疑病情后，及时报告医务室，以便做出初步的诊断和治疗，病情严重者立即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的治疗。

(3) 责令食品立即停止食品加工、供应活动。

(4) 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地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5) 收集相关病情信息、食物及原加工材料，协助卫生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6) 应急小组立即指挥抢救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抢救，向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汇报，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学生情绪；负责家长的疏导工作；协助学院领导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7) 医务室要深入各班级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可疑食品、中毒人数，并预测发展趋势。

(8) 总务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抢救机动车、药品、消毒用品到位，保障抢救中心必须品的供应。

(9) 食堂负责人要协助卫生部门作带菌检查和取证工作，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4.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部门和个人要进行严肃查处。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日